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付根、陶海英和非独立董事余雄平 3 人组成，其中毛付根担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毛付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博士。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 EMBA 主讲教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余雄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学学历。先后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陶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华盛顿乔治敦大学国际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律师协会涉外和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九届

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2、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内控报告初稿、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三个事项进行了审议。

3、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平。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保障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逐步提高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